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4 期

學員報到須知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112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50 分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學院 1 樓大廳（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）。
- 三、報到前應傳送之文件（所提供之文件資料供本學院職務上必要之利用）：

項次	文件名稱	說明	本學院承辦人
1	學員個人資料表 (請插入照片)	1. 左列第 1 至 4 項請於 <u>112 年 8 月 17 日前</u> ，e-mail 至 b590319@mail.moj.gov.tw 。 2. 郵件主旨為「 <u>軍法官班第 4 期學員報到資料-姓名</u> 」，以上第 1-4 項文件檔名請逐項以 <u>姓名-文件名稱</u> 登載。(例如:王大明-學員個人資料表)	學務組：廖晴美 TEL：02-27331047 轉 1406
2	學員自傳		
3	學員基本資料檔		
4	半身脫帽彩色 2 吋照片圖檔 (限 JPG 檔、10MB 內)		

(以上第 1 至 3 項所需檔案可於本學院網站下載使用，網址：[https://www.tpi.moj.gov.tw/其他班別/檢察事務官訓練班/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4 期/學員報到資料](https://www.tpi.moj.gov.tw/其他班別/檢察事務官訓練班/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4期/學員報到資料))

四、現場報到文件及程序

教務組：承辦人周惠敏，聯絡電話：02-27331047 轉 1312。

- 1. 檢驗調訓函
- 2. 檢驗工作識別證及身分證。

學務組：

- 1. 學員核對個人基本資料及簡歷冊
- 2. 領取學員證

五、應攜帶文件及物品：

1. 含參照法令判解之六法全書、文具用品。
2. 報到時請注意服裝儀容，穿著整齊服裝(男著淺色襯衫、西裝褲；女著淺色襯衫、長褲或裙子)，勿著拖鞋、牛仔褲或奇裝異服。
3. 除日常換洗衣物外，為正式活動及體育課使用，請另攜帶西裝外套、淺色襯衫、深色西裝褲(女學員可選擇深色窄裙)、深色皮鞋、球鞋及運動服(體育課用)。
4. 本學院提供面盆及寢具，其餘個人所需日用盥洗用品請自備；各寢室內均提供吹風機、電風扇，考量用電安全，嚴禁攜帶高用電量電器用品於寢室內使用。

六、應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時請攜帶原服務單位識別證件，並依序繳交(驗)文件。
2. 本期受訓學員全部供宿(二人一間)。
3. 提前住宿的學員，可於報到前一日(8月31日星期四)18:00至21:30之間，提前入住本學院，當晚不供應晚餐，提前住宿者可登記9月1日(星期一)早餐是否用膳(供膳時間：上午7:20-8:00，供膳地點：B1學員餐廳)。
4. 本學院不提供停車位置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來參訓。
5. 為顧及個人衛生及配合環保政策，**本學院於研習期間不提供個人盥洗用品、拖鞋及環保水杯，請自行攜帶。**
6. 本學院全面禁菸禁酒，敬請配合！
7.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撥本學院總機 02-27331047 洽各項業務承辦人：
學務組(膳宿等事宜)－廖晴美組員分機 1406 王炳棟專員分機 1402。
報到事宜－周惠敏小姐，分機 1312，傳真：02-27332956。

本學院位置圖及交通資訊如下

本學院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81 號(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三段交岔路口)

- ◎公車：「大安運動中心」站：237、298、298 區、95、949、953、紅 57。
- ◎公車：「和平高中」站：1、254、275、275(副)、294、611、650、905、906、909、237、295、298。
- ◎**搭捷運新店線至「公館」站**，自 1 號出口到公車站牌，搭乘 1 路公車至「和平高中」站下車。

- ◎搭捷運木柵線至「科技大樓」站，沿復興南路、辛亥路步行至本學院約 15 分鐘。
- ◎機車請停放於格線內，以免受罰或遭拖吊。